

证券代码: 603379

证券简称: 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16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和“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3,716.5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9.50
2	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注1)	27,682.70	5,190.03

3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注 2）	20,189.90	5,15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3）	14,224.00	7,731.7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855.85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3,158.65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181,289.60</b>	<b>113,302.57</b>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

注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项目拟在三美股份原厂区内新建一座研发与检测中心大楼，并购置研发与检测设备仪器，研发与检测中心包括催化剂制造实验室、液相氟化实验室、气相氟化实验室、调聚反应研究实验室、高分子聚合实验室、标准样品室、无机分析室、水份检测室、气相色谱质谱分析室、液相色谱分析室、光谱分析室、核磁共振分析室等，项目占地 1,500m<sup>2</sup>，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土建投资 5,500 万元，设备仪器投资 9,500 万元；原计划完成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受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迟缓、第四代制冷剂应用推广较慢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本增效，公司严把募集资金支出审批，合理控制相关费

用。综上，本项目的整体投入较为缓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1,855.85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01.27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144.15 万元及取得的利息收入净额 165.58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 891.53 万元（注：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其中 601.2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3,6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0200-0002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601.27

（2）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600.00	3.50%	3 个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2、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三美股份进行烟气脱硫脱硝改造、煤改天然气等环保整体提升，包括对两台 25 吨锅炉进行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引进先进的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及废气泄漏与修复、在线监测设备，对厂内 10 吨以下锅炉进行煤改天然气，原厂区内新建一套天然气基站。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土建工程 974 万元、安装工程 600 万元，购置仪器设备 3,426 万元；原计划完成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对工程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进行了严格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节约资金支出；另外，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用热需求的同时，也是为了符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环保政策要求，对原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包含了烟气处理等用于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的环保设施；综上，公司对本项目的投入进行了相应的控制，整体投入金额较原计划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两台 25 吨锅炉的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厂

内 10 吨以下锅炉的煤改天然气工程；本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596.84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827.36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403.16 万元及取得的利息收入净额 11.06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 413.14 万元，其中 27.3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8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76880188000162133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27,36

(2) 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10	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	1.5%/2.85%/2.95%	92 天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二) 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受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迟缓、第四代制冷剂应用推广较慢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本项目不能在原计划完成期限内建成。经公司审慎考虑，从生产经营实际出发，为了能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切实增强研发服务于经营的能力，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受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同时，公司已完成对两台 25 吨锅炉的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厂内 10 吨以下锅炉的煤改天然气工程以及供热系统项目的建设，已较好地提升了公司的环保管理效率和环保治理水平，对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减缓。根据园区及公司未来项目建设规划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公司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 2024 年 12 月。

###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根据园区建设进展、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及未来产品布局和项目规划建设，确定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和研发项目的投入进度；公司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推进项目实施。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园区建设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至2024年12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园区建设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园区建设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